中国雷达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简表

 申报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报奖类别 | □技术发明奖 □科技进步奖 | 授权发明专利数量 |  |
| 成果类别 | □产品研制（含能力建设） □基础科研 □技术基础 | 报奖等级 |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 授权其他知识产权数量 |  |
| 任务来源 | □国家计划 □省部委计划 □其他 | 项目起止时间 |  | 应用起始时间 |  |
| 技术评价组织单位 |  | 技术评价时间 |  | 技术评价方式 |  |
| 成果的主要用途和主要技术指标（300字）：  | 主要完成单位 | 1 XXX2 XXX...... |
| 关键技术及创新点或发明点（600字）：  |
| 成果技术水平 | □ 国际领先 □国际先进 □国内领先 □国内先进 |
| 已应用、推广情况及推广前景： | 推荐意见：单位盖章或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
| 经济及社会效益情况：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雷达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简表》填写说明

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

《中国雷达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简表》（以下简称《申报书简表》)是《中国雷达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的概括和凝练，其主要内容须与《申报书》保持一致。

《申报书简表》按提交方式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内容须保持一致，纸张规格A3，仅限1页。

《申报书简表》填写必须字迹清楚，印章清晰可辨。《申报书简表》的制作、传递及保管要符合安全保密的有关要求。

第二部分 具体要求

**“申报单位”**填写申报项目的单位对外全称；

**“项目名称”**应准确、简明，并能反映出项目的技术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一般不超过30个汉字，“项目名称”应与技术评价证明、应用证明等的项目名称一致。如不一致，应附书面说明。项目名称中如出现工程型号代码的，应按规定的标准代码填写。标准成果应在项目名称后填写标准号。与正式申报书保持一致。

**“报奖类别”**填写报奖类别，只能选择“技术发明奖”或者“科技进步奖”。

**“报奖等级”**填写报奖等级，只能选择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成果类别”**申报科技进步奖的项目，参照《中国雷达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第十七条成果范围填写；申报技术发明奖的项目无需填写。

**“任务来源”**选择相应类别填写：“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的项目；“省部委计划”指正式列入省（市、自治区）国务院各部委计划的项目；“其它”指除国家计划及省部委计划以外的项目。有多个任务来源时，选择对项目支持力度最大的任务来源。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研究、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时间，完成时间是指项目通过验收、鉴定、投产或主要论著公开发表日期，均应填写至月份。

**“应用起始时间**”是指项目首次应用的时间，应填写至月份。

**“授权发明专利数量”**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技术发明）内容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目。列入计数的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中国雷达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励项目或本年度其他项目中使用。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数量”**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的其他授权知识产权数目，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技术秘密等(不含论文、专著)。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中国雷达协会科学技术奖励项目或本年度其他项目中使用。

**“技术评价方式”**是指鉴定（发明专利）、验收和标准审查等有效技术评价。

**“技术评价时间”**是指实际通过鉴定（发明专利）、验收和标准审查等技术评价的日期。

“**技术评价组织单位**”是指组织技术评价的单位。

**“成果的主要用途和主要技术指标”**填写该项目成果的主要用途和主要技术指标，要与技术评价结论保持一致。

**“关键技术及创新点或发明点”**填写该项目的关键技术和主要的创新点或发明点（申报技术发明奖的项目重点描述发明点；申报科技进步奖的项目重点描述创新点）。

**“成果技术水平”**填写该项目成果的总体技术水平，要与技术评价结论保持一致。

**“已应用、推广情况及推广前景”**对项目的推广应用程度和范围、转化和产业化程度及应用前景进行阐述。

**“经济及社会效益情况”**填写的经济效益总额应如实反映由于采用该项目技术后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情况。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应在正式申报书附件中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如到账凭证、订货合同或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等)。如该项目未取得经济效益，也须填写项目的总投资额以及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是指项目在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提高决策科学化、技术服务及科学管理水平；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主要完成单位”**填写该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对外全称，有多个时按贡献大小排序；申报技术发明奖的，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的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5个；申报科技进步奖的，一等奖的主要完成单位各不超过10个、二等奖不超过7个、三等奖不超过5个。

**“推荐意见”**由推荐者（符合《中国雷达行业协会科技奖励办法》申报条件的单位或专家）填写，应根据申报项目发明（创新）点、技术指标、先进性、促进科技进步作用和应用情况，并参照中国雷达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授奖条件，写明推荐理由、主要完成单位、完成人名单及排序无异议、申报材料属实以及建议申报等级等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推荐专家签字）。

**“项目联系人”**填写申报项目的具体联系人。

**“联系电话”**填写申报项目的有效联系电话。